

# 最新保密协议里有竞业限制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限在\_\_\_\_\_省\_\_\_\_\_市(县、区)区域内作为甲方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再向另家供货，从而保证乙方独家销售权。

二、业务办理方式：现款现货，货到先付款后提货。运输交货方式：代运制交货(只限长途)。乙方提货额达\_\_\_\_\_元。甲方负责组织货源。

三、甲方按各不同品种瓶、盒上明确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对销售困难的任何\_\_\_\_\_白酒品种在保持产品原样的情况下，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退货调换品种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经销\_\_\_\_\_白酒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专卖、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和经营风险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区域、价格销售，不准跨域降价销

售，第一次按当地经销商收回的冲货数量为依据给予冲货方应得提成的3倍罚款，从提成奖励中扣除；第二次甲方取消乙方该品种的经销资格；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所有提成奖励。

七、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3个月内如月平均销售额达不到(\_\_\_\_\_)元，甲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第一批货物交付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一份。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负责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二

出售方(甲方)：购买方(乙方)：身份证号：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家庭住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房产买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的房产，用途，出售给乙方。建筑面积平方米(附属用房平方米)，购房合同号。该房产【已】【尚未】竣工交付使用，乙方对甲方所出售房产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产。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支付给甲方；

2、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购房定金先交由丙方保存，待甲乙双方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或到房管局交易送件当日，再由丙方将该定金转交给甲方。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法律法规政策，并按规定缴纳办理上述房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所有交易相关税费由承担。

第四条办理甲方名下产权{一手出去} 费用由承担。

1、乙方于元整(含定金);

2、乙方于元整;

3、乙方于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于户到乙方名下期间，乙方必须每月足额按时支付甲方银行余款;

5、补充

第六条甲方应于将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交付房产时应保证室内整洁，无结构性损坏，门窗及配套水、电、煤气、管道等应当完好。交付前，该房产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负责缴清，房产交付后该房产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该房产的水、电、煤气、有线(数字)电视，物业管理费等，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产生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购买甲方上述房产即实际面积大于甲方合同购买面积，乙方补差额款(按甲方购买价)交于开发商，实际面积小于购买面积时，则所退差额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上述房产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维修基金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九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其他共有人则共有人均已同意出售;如为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的，则同住成年人已同意出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甲方在转让上述房产时，若该房产处于出租状态，甲方保证已将该房产出租情况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应向丙方支付中介费人民币(大写)元整，其中甲方支付(大写)元，乙方支付(大写)元；同时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代办过户手续费，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若延迟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_\_\_\_日，按中介费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丙方因此事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调查取证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除须本人亲自办理的手续外，其他一切手续均由丙方代办。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不得中途悔约。若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乙方定金并支付同等定金的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中途悔约，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后，双方除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外，否则不得中途悔约。若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乙方所支付购房款，同时向乙方支付该房产总价款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已在该房装修，甲方要全额支付乙方在该房装修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中途悔约，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支付的购房款，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房产总价款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在此条件下，向丙方支付的全部中介费均由违约一方承担，并且违约方应承担该协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及相关调查取证费。

第十四条若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没逾期\_\_\_\_日，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上述

购房款的0.05%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保证于到公证处办理全权委托公证，所产生的公证费用由方承担，并约定于签订房管局提供的《\_\_\_\_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前往房管局办理交易登记手续，否则视为一方违约，没逾期\_\_\_\_日，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上述购房款的0.05%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逾期日以上仍未履约的，视为悔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应在签订《\_\_\_\_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后日内备齐银行按揭所需的资信证明材料并经银行确认，在乙方取得产权证时立即办理抵押手续，于日内办妥银行按揭借款手续。

第十七条针对上述所有条款，甲方已征得产权人及所有产权共有人的同意，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本协议经叁方签名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日后可再行协商，经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该协议中的定金支付或未支付，本协议均成立与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在三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三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帐号:

住所地:

乙方(零售商):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帐号:

住所地: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代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商品代销：是指零售商接受供应商的委托，代理销售商品并按照所代销商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交易模式。

2. 零售商：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 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代销关系，委托零售商出售商品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 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约定代销商品的活动。

## 二、商品价格

### 1. 商品的价格：

进货价格：甲方以代理价为乙方的进货价格。

售货价格：由乙方参考甲方提供的建议零售价及市场价格自行决定。

## 三、商品要求

1. 代销商品的范围为爱森西雅橄榄油(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 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5日通知对方。

4. 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_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

5.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提供有关商品品质

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四、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应当将书面订单或口头订单指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约定地点。
2. 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3. 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包装、标识、有效期等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况，有权拒收；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退、换货要求的，甲方均应无条件退、换货。

#### 五、货款结算

乙方收到甲方的货物后，以实际收到的数量及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单价，向甲方进行现金结算；（自乙方收到商品后30天内结算）。如对货款结算有异议，经双方核对后，应于五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则视为双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

#### 六、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解除

(2)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九、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 合同期满前五日，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摁手印)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买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决定购买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商品房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公安局2栋第三单元3楼302号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甲方未办理,办清后交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8911223。属砖混结构。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共60.02平方米,共3室1厅1卫。

第三条 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依法随之移给乙方。

第四条 商品房售价总额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小写:620xx.00)元整。

第五条 乙方在签合同之日一次支付57000元购房款给甲方。甲方交出房产证和土地使用分割证;甲方在10天内搬出并交钥匙给乙方;余下的伍仟(小写:5000.00元)购房款,等到房屋产权过户到乙方名下后当天付清,如果乙方不按时交付购房款,每日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六条 在乙方将57000元购房款交给甲方后,甲方交出房产证、土地分割使用证和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准入证,甲方须在10天内搬出并交钥匙给乙方,否则从乙方付清房款之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需要把该商品房过户到自己的名下时,甲方一定携带有关商品房登记过户所需的证件、资料、票据等到县房管所将商品房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给乙方。否则违约方每日向未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八条 该商品房登记过户又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甲方在办

理土地使用证到甲方名下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所需税费、契税、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商品房无法登记过户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当立即退还所收全部房款,如果甲方不按时退款,乙方有权自确定不能登记过户之日起要求甲方每日支付乙方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第九条 该商品房所有权转让后,甲方承诺不拖欠任何管理费用、水费、电费等。并承诺其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乙方所购的商品房及该房屋相关设备、设施等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不会要求乙方支付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以外其他任何价款才能使乙方达到取得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设施、设备的目的。如发生此情况,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如乙方暂不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则甲方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直到甲方将上述妨碍乙方利益的事项消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相互遵守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违约金叁万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一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签名摁手印认可,否则作修改无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3份,甲、乙双方及房产管理机关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商品类型;品牌或商

标;附报价单明细。特别约定:

- 1、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品牌供货。
- 2、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编排给予货号。
- 3、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4、供方所供商品包括: 免费提供样品、附带品、赠品。

## 第二条 商品价格

- 1、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 即有效, 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
- 2、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 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 经协商一致, 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自双方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 需方下订单商品按新的报价单结算货款;如涨价, 需方部分库存商品仍按原价结算;如降价, 需方部分库存商品按新价格结算, 该部分商品库存补差由双方书面确认。
- 3、凡给需方的价格, 应公平合理, 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超市的供货价格。价格应包括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 以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 第三条 付款

- 1、付款期: 付款方式: 最后一批货款的支付以需方商品全部售完或退货完毕为前提, 并已办理完清退手续后结算。
- 2、在签约时, 一次性给需方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届满后保证金由需方如数退还供方, 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需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

3、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帐差异，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 第四条 退换货

1、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其运用的产品执行标准或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情况的，供方无条件退货。

2、供方商品首次进店即出现滞销，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未销库存按退货处理。

3、临近保质期或滞销商品，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需方通知供方退换货，供方应在7天内书面确认；若未及时处理的，需方将自行处理，损失由供方负责！

#### 第五条 商品验收

1、供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促销商品不少于1/2)

2、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

3、上述验货，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六条 特价及其他推广促销活动

1、为促进销售，供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支持需方特价促销活动，每次特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支持。

2、促销活动中，试吃、赠送、展示的商品由供方免费提供或从货款中扣除。

#### 第七条 其他

####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 2、 因其它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协议解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
- 2、 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供方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电 话： 电 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六

销货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

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_\_\_\_\_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_\_\_\_\_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_\_\_\_\_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



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_\_\_\_\_年内(贵重商品在\_\_\_\_\_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_\_\_\_\_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_\_\_\_\_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_\_\_\_\_元以下、残损在\_\_\_\_\_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

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_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七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品牌： 系列编号：

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符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接受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提供，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提供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提供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情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积极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提供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提供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

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情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 成都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1) 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

(2) 返利时间：

(3) 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 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一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地址：9号万地名苑1号楼901室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农产品代理合同 商品贸易合同通用篇八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全程独家代理销售(包括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甲方开发经营的“ ”项目的有关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2、销售标底范围：工程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可代理销售总量

约为：套(个)，其中包括住宅、门面个、独立车库个。

3、其他：本项目具体可销售物业的位置、类型和面积清单由甲方出具，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乙方在代理期限内能如期完成考核任务，履行本合同承担的各项义务，甲方不得委托其他第二个代理人，且商品房出售前的所有权归委托人，由委托人负责盈亏。

## 第二条：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延长代理期限，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如非违约原因需延长，提议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签字认可，合同期限可得以顺延。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或乙方违约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三条：费用负担

1.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由甲方负责，根据乙方营销策划的方案估算，总额不超过万元(不包括样板房和售楼部的装修费用)。

2. 推广费的使用除开盘期外，每不能超过总额的25%。

3. 推广费用的使用范围包括：

(2) 各种媒体广告及推介活动\宣传及有关销售宣传资料的编辑、设计、制作、及发布等费用。推广费用使用计划由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商讨，甲方同意签字确定为准。平面设计公司及人员由乙方指定，甲方应尊重乙方意见。

4. 甲方负责提供销售场地、提供售楼部与直销点销售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及耗材(含现场的空调、电话、电脑、打印机及



复印机、饮水机等)、提供专职的看房直通车及司机、配备售楼部与直销点的办公家具(接待台、洽谈桌、洽谈椅、文件柜、写字台等)、销售办公用品、水电、销售热线以及样板间的搭建及装修等。

5. 按揭办理及签订合同时的合同登记及按揭办理人员由甲方负责提供专人。

6、销售现场的销售人员工资及提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市场调研费、差旅费、乙方管理费等。

7、销售现场由甲方负责派值夜(保安)人员及日常清洁的保洁人员。

####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由乙方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出专业意见，甲方代表确定并签字认可。本项目具体价格表经甲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整盘销售均价双方协定为多层 元/m<sup>2</sup>□高层 元/m<sup>2</sup>□商业 元/m<sup>2</sup>□车库 元/个。

#### 第五条：销售阶段与任务

项目一期销售任务：

(注：待确定总金额后补充)

#### 第六条：策划费、代理佣金及支付条件及方式

1. 代理佣金：基本代理佣金按销售总额的 计算。

2. 策划费用：项目全程营销策划费用为 万元，签约甲方即支付30%给乙方，市场调研报告(包括建筑规划建议和定位建议)完成提交后，甲方在完成之日10天内(甲方对报告满意的情况

下)再支付总额30%给乙方，开盘1月内支付剩余的40%给乙方。如开盘6个月内乙方累计未完成万销售任务，甲方则有权从佣金里扣回支付策划费用的40%。(注：待确定总销金额后补充)

### 3. 特约奖励:

1) 最终的销售单价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销售底价以上部分，甲乙双方按照比例分成。甲乙双方协定开盘销售额达到万(或%)之后，甲方才能单方提出和执行涨价，甲方每次上调价格不超过2%，每个月不超过一次。开盘均价甲方承诺高层不超过 元/平米，多层不超过 元/平米，单套价格底价表由甲方签字确认为准，在此价格表的基础上，超出销售单价部分甲方按月按套计提溢价给乙方。

2) 乙方从开盘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销售任务励乙方 万元人民币。结算时间为完成任务十五日内。

(注：待确定总销金额后补充)

4. 结算依据：销售业绩计算界定：以客户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大定协议并已收取首付款或定金所确定的房屋销售总金额为乙方完成的销售额。完成一个单位的销售(即，可结算代理佣金的销售业绩)：指购房者已正式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大定协议并已收取首付款或定金。乙方完成的销售额的结算金额，为当月乙方应计提的基本代理佣金。代理佣金结算程序：乙方每月25日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员凭已签订合同或大定协议的业绩汇总表及收款凭证复印件，与甲方合同或协议及收款凭证保管人核对记录无误并签字认可后，将该业绩汇总表交甲方财务部，甲方于次月5日前结清付给乙方之当月代理佣金(包括基本代理佣金、溢价分成)。(为保障销售队伍积极性，遇国家长假，则代理佣金甲方应于当月30日内结清付给乙方)

5. 提佣方式：(1) 本项目正式开始预售之日起，以现金支票

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保证该项目开发及销售的合法性，及时办理售楼的相关法律程序，并为该项目之买主按合法程序办理买卖手续。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3. 同意在该项目的各种宣传媒体及资料上印上乙方独家策划代理字样，并包括乙方有关名称、电话及地址以利销售。
4. 甲方应按期结算乙方应得佣金，逾期则按0.3%每日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除滞纳金外，另处赔付乙方应结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5. 一切有关项目之其他合同文件均须由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订，任何个人或单位签订均属无效。
6. 甲方负责派授权人与认购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预订书》《意向购房承诺书》，其它任何人签订之合同条款均属无效。
7.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督导乙方工作，专人负责收款签章，并享有该项目开发的收益权，所有权和处置权。

## 第八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整个策划、宣传和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及有关地方的法律法规。
2. 完成前期市场调查，项目定位报告，项目价格及推广营销企划，并实施执行。
3. 负责对该项目的销售进行总体策划，包括对市场定位、销

售对象、时间、价格、付款方式及各种宣传渠道的确定与运用等提供专业意见，并实施执行。

4. 负责建议、安排设计及监督制作该项目的推广宣传单、展览板、认购书、认购须知及有关之销售资料，并实施执行。

5. 负责建议、安排及监督制作该项目的报纸、电视及电台等各大媒体广告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并实施执行。

6. 对目标消费群组织、安排、主持并实施执行直销宣传广告的派发。 7. 各种有关宣传的计划及费用需甲方签字同意方可实施。

8. 协助甲方以甲方名义草拟《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预订书》、《意向购房承诺书》，并协助甲方统一收取客户房款。已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预订书》、《意向购房承诺书》原件必须在24小时内交甲方。非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乙方不得与买房者修改甲方审定的《商品房预订书》、《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预售合同》、《意向购房承诺书》的任何条款。

9. 及时提交售后分析、统计工作，销售报告、客户统计分析、媒介效果评估分析、策划及销售工作补充及调整分析报告等。

10. 在工作安排过程当中，若双方在工作磋商阶段中未能取得共识，乙方应在保留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尊重甲方最终决定为服务宗旨。

11、乙方有制定本项目面价的权利，但不得底于甲方签字确认的底价，同时需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才能实施。

12、乙方应保证销售工作正常开展，需派驻不少于7人的销售队伍驻甲方的项目销售现场实施销售工作，其中含一名销售

经理，销售人员。服务项目的一名销售总监(随时检查督促销售执行效果)，保证每周不少于一天在售楼现场办公;按阶段工作要求的一名策划师(全程跟进执行项目策划工作)，保证开盘前及重大活动方案事实时每周四天在项目所在地办公;一名平面设计师(保证随时跟进和把握项目相关平面设计作品效果)。

13、针对本项目乙方经手的推广文件、资料、宣传平面需经甲方签字确认。14、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乙方无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及超范围的受托代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包括产品规划建议和定位建议);200 年 月 日前想甲方提供项目营销策划案;200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广告宣传推广计划及项目的营销实施计划给甲方审定，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实施;并完成相应阶段全部策划、销售准备工作、销售人员培训工作，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进驻售楼部开始代销工作，10 天之内配齐售楼人员，从200 年 月 日起，全面展开销售工作实际运作。(根据甲方进度和要求)

16、负责项目的销售接待工作，收集客户意见，协调客户与甲方的关系。

17、应为甲方保守相关的商业机密。

1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代收任何售房款项及预订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可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 万元正。

##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因下列原因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期限届满，又无需延长的。因一方违约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另一方要求中止。

(3) 无违约行为但双方协议终止。

如非违约原因或非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需终止本合同，提议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获得书面签字认可，有关代理佣金之计算按双方商定并签字认可的终止日期为终止结算日期，并按该日期前已收取首付款或定金，并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大定协议的房款总额为基数计算代理佣金，甲方应自终止计算日期起7日内结清所有应付乙方之代理佣金，乙方也应自终止计算日期起7日内向甲方交接清相关工作及销售资料。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下，应向代理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委派于甲方销售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乙方不得轻易做单方面调动，若因不可抗因素需要撤换管理人员，需由乙方提前10天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在甲方认可的基础上(若事实是不可抗拒的，甲方承诺不刻意为难乙方)，委派新的管理人员(甲方认可该管理人员的前提下)进入案场进行工作交接，确保项目后期工作有序开展。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退房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执行退

房指令，乙方仍然应计提该套佣金，所退房继续由乙方销售，但乙方不另行收取代理费。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退房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套房乙方代理费，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办证机关备案一份。如有修改和补充内容，应另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属内容。补充合同、本合同附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有关术语解释

本合同素称实际完成销售指标：以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已签订正式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首付款或定金的，该预售合同中确定的房屋销售总金额为准。

本合同所称一个单位：指一间独立产权的房屋。

本合同所称完成一个单位销售：指已签订一个单位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大定协议并已收取首付款或定金。

本合同所称大定业绩：指已签订房屋的《商品房认购书》并已收取定金。

本合同附件：

销售基础结算价格一览表(待补) 策划、销售准备工作进度控制表(待补) 可销售房源(面积)代理清单(待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零 年 月 日